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对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科集团、公司），  
住所地：绵阳市科创园区创业大道中段21号。

周小东，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西科集团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-2022年，你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润和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润和种业）之间发生关联采购等交易事项，涉及金额分别为3,407万元、5,870万元、14,918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

近一期经审归母净资产的 12.67%、22.24%、50.52%，上述关联交易未经事前审议并披露。此外，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、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。

西科集团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一百零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一百零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三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四十二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周小东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西科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周小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2月6日